

2025 年度
井研县卫生健康局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四部分 附件	29
第五部分 附表	6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6
二、收入决算表	66
三、支出决算表	6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6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组织拟订全县国民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卫生健康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配置全县卫生健康资源。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牵头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负责全县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5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县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四）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

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和执行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依法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七）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八）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贯彻执行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县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县级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全县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拟订全县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

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全县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十二）负责意识形态工作。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四）职能转变。县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提高健康意识，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卫生健康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建设高质量健康服务基地。四是更加注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科学性和持续性，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医疗、医保医药的联动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发改局有关职责分工。县发改局负责全县人口结构及变化趋势分析，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研究提出全县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

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全县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执行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县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2. 与县市场监管局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参与处置和调查处理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为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提供技术支持；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论证，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论证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会同县卫生健康局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3. 与县民政局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执行医养

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健康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4. 与县医保局有关职责分工。两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档案、机要、安全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保密、信息、绩效管理、政务公开、信访维稳、有关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史志编纂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指导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卫生健康信息资源开发与共享。提出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建议。承担卫生健康统计调查与分析等统计管理工作。承担机关及所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基本建设、政府采购工作。指导并监管卫生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指导预算管理单位发展规划和基本建设管理，组织实施健康扶贫工作，协调管理卫生计生扶贫项目建设和利用国内外贷款工作。

（二）综合监管股（政策法规股）

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资源配置。承担重大行

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与报备等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调解等工作。承担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牵头工作，指导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执行医疗卫生机构、人员、行为的监管政策、规范和标准，组织查处、督办卫生健康违规行为和违法案件。承担本系统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动态调整等工作。牵头协调推进本系统“放管服”改革。针对民营医疗机构制定优惠卫生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民营医疗机构运行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和措施，建立完善民营医疗机构诚信服务激励约束机制。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制定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监测和综合评价以及医疗机构优先使用基本药物的政策措施。开展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并跟踪评价执行情况。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贯彻执行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化学品毒性鉴定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放射诊疗机构的放射卫生监督管理。指导职业危害申报、工程项目职业病防治技术实施。承担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

（三）医政医管股（中医药管理股）

承担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牵头工作。拟订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行为、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有关地方规范和标准并

监督实施。拟订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考核和评审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承担推进护理、康复等事业发展工作。组织医疗机构履行公共卫生服务职责。牵头促进医疗卫生机构履行危险物品、医疗废弃物、医疗质量等的安全管理和处置工作。承担全县卫生健康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卫生健康监管体系建设。组织查处、督办卫生健康违规行为和违法案件。拟订有关中医药（含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药）工作的规划并组织实施，对全县中医药工作实行行业管理。承担全县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的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农村和社区卫生服务中的中医药工作。组织开展全县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中医药师承教育、继续教育和相关人才培训管理工作。管理全县重点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负责县级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和保健对象的预防保健和医疗工作，负责预防保健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指导乡镇预防保健工作。指导县级保健基地医院和保健队伍建设。负责重要任务和重大会议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牵头推动数字技术、人工智能与健康服务业的融合发展。承担全县健康中国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组织实施健康扶贫工作，

（四）公共卫生管理股

拟订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公共卫生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学校、公共场所、饮用水、放射卫生监测职责。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级评审和绩效评价，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负责传染病、慢性病、精神卫生等防治工作，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拟订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防治规划。标准和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有关专业机构及队伍建设，负责有关疫情监测和信息发布。拟订卫生应急政策、制度、规划、预案和规范措施。承担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疗救援工作。承担卫生应急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推进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根据授权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医疗机构履行公共卫生服务职责，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乡村振兴等工作。拟订全县爱国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的目标、规划、政策、标准和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信息发布、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等工作。拟订妇幼卫生健康技术、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治理、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及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设和评审评价工作。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指导有关专业机构及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活动；承担创建健康（卫生）县城、镇、村单位和农村改厕、病媒生物防制、全民控烟工作职责；指导、督查重点行业和乡镇爱国卫生工作。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健康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和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建设，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拟订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六）人事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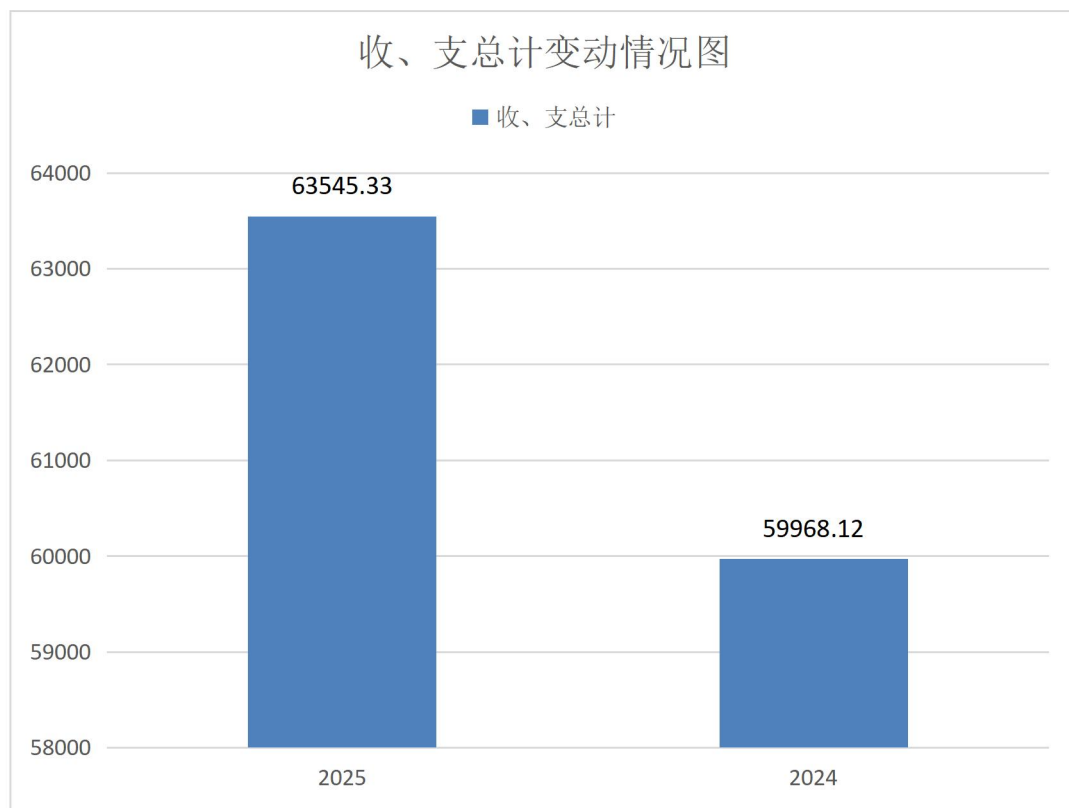
拟订卫生健康人才和科教发展规划及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评审管理。负责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成果转化推广与技术评估。组织指导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全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卫生援外和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负责卫生健康技术人员出国研修、学习工作等的管理。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建、群团、关工委、纪检、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全县卫生健康意识形态、宣传、新闻、信息发布、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3,545.33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577.21 万元，增长 6%。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项目增加和专项补助资金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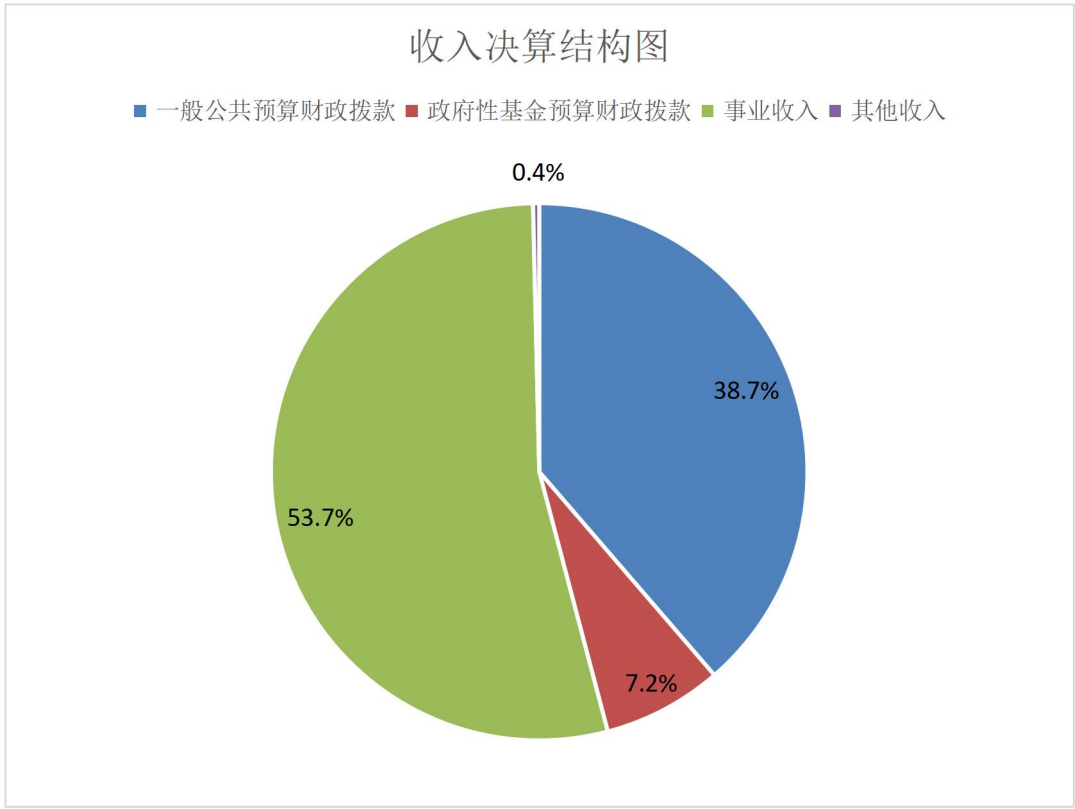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0,479.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386.74 万元，占 38.7%，政府性基金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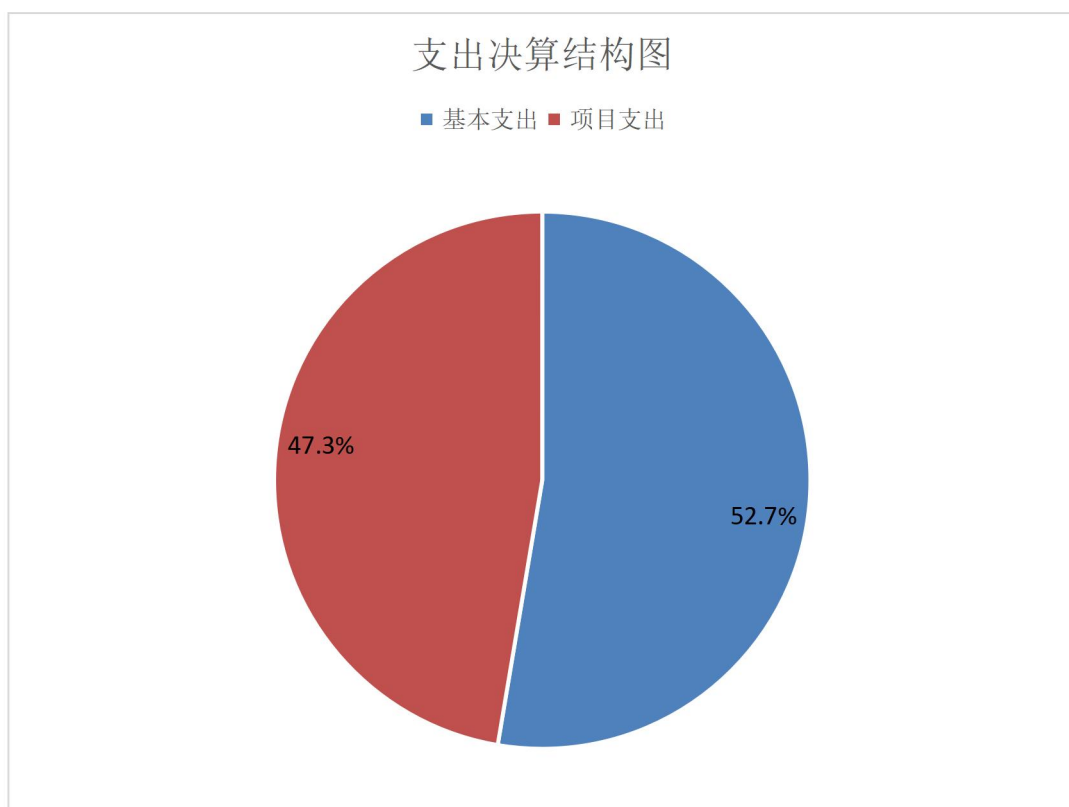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4,365.97 万元，占 7.2%，事业收入 32,504.83 万元，占 53.7%，其他收入 221.88 万元，占 0.4%。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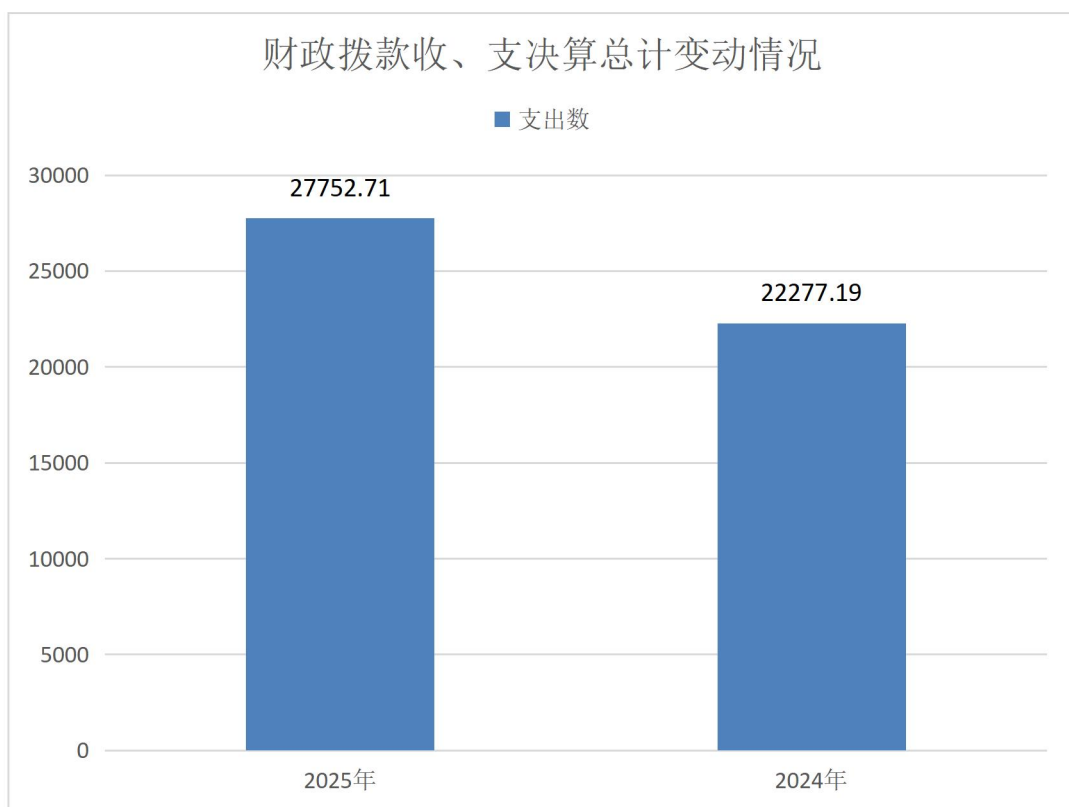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9,054.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096.15 万元，占 52.7%；项目支出 27,958.02 万元，占 47.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7,752.7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475.52 万元，增长 24.6%。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项目增加和专项补助资金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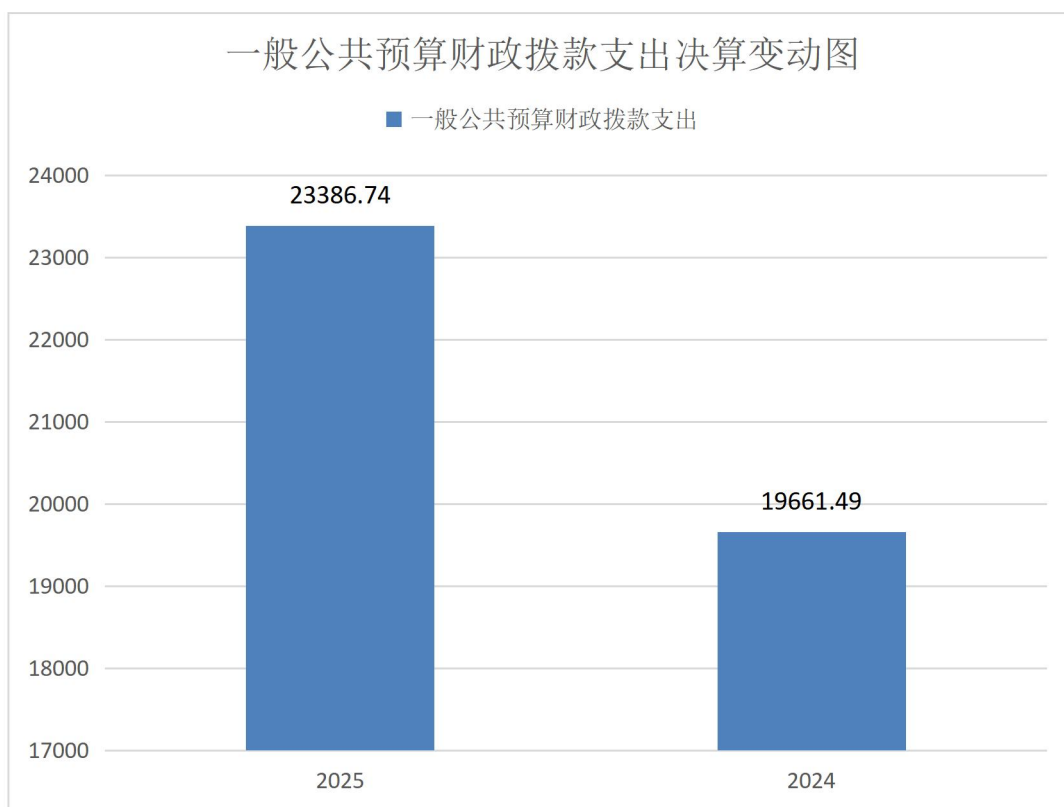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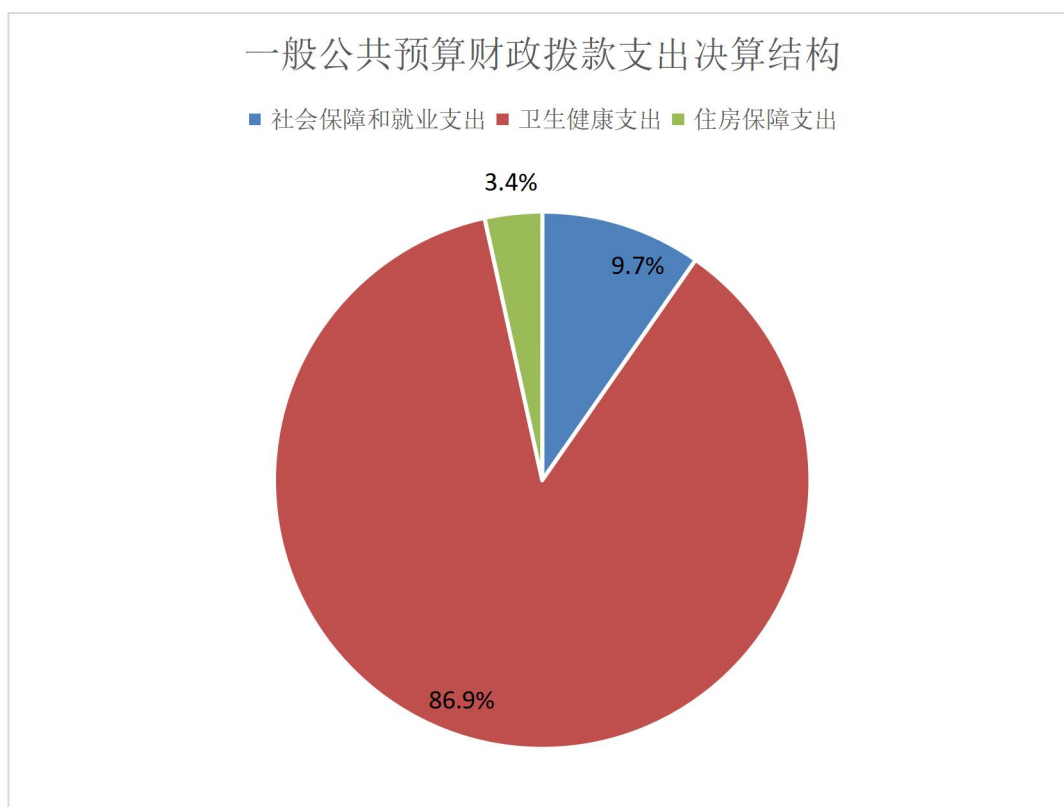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386.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4.3%。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3,725.25 万元，增长 19%。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项目增加和专项补助资金有所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386.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6.61 万元，占 9.7%；卫生健康支出 20,313.53 万元，占 86.9%；住房保障支出 806.6 万元，占 3.4%。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3,386.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16.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03.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1.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
（项）：支出决算为 117.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87.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支出决算为 301.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1.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8.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支出决算为 1,437.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支出决算为 838.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7.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839.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支出决算为 3,8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93.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677.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99.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863.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2,432.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190.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839.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0.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67.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0.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支出决算为 133.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托育服务（款）其他托育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75.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72.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80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237.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876.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395.72 万元、津贴补贴 352.28 万元、奖金 372.1 万元、伙食补助费 244.04 万元、绩效工资 1,577.9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6.9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03.3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3.4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04 万元、住房公积金 806.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33 万元、离休费 0.42 万元、抚恤金 117.08 万元、生活补助 3,342.83 万元、医疗费补助 29.55 万元、奖励金 4,841.4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44 万元。

公用经费 360.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2.72 万元、印刷费 1.18 万元、水费 1.22 万元、电费 6.05 万元、邮电费 6.47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4 万元、差旅费 29.37 万元、维修（护）费 8.36 万元、培训费 1.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9 万元、劳务费 12.26 万元、委托业务费 32 万元、工会经费 58.99 万元、福利费 4.5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6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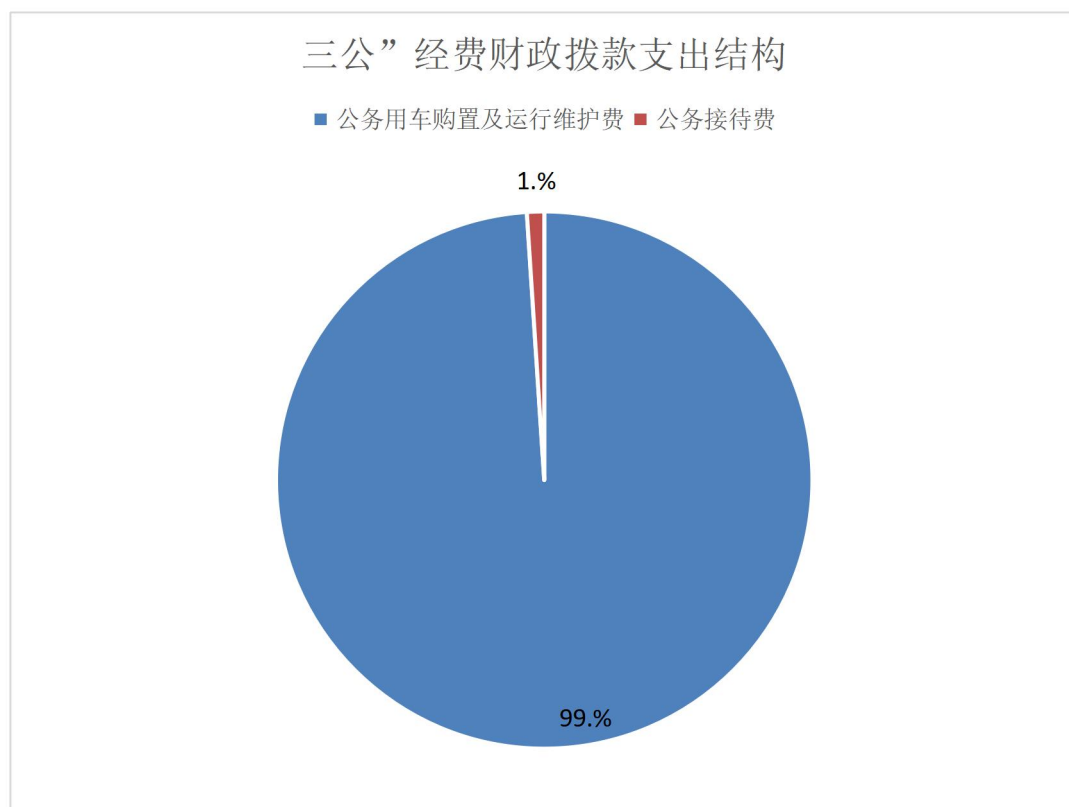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0.75 万元，下降 7.9%。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60 万元，占 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9 万元，占 1%。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4 年持平，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4 年度减少 0.73 万元，下降 7.8%。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6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4 年度减少 0.02 万元，下降 18.2%。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9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1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0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市卫健委调研 2024 年托育项目的推进情况，接待 5 人陪同 1 人。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65.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4%。与 2024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50.27 万元，增长 66.9%。主要变动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4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6.31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86.06 万元，增长 107.2%。主要原因是执法队合并到疾控，机关运行经费变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471.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699.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40.5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030.93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卫生院以及其他单位进行政府采购业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892.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0.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370.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4.1%。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7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4、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9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7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井研县卫生健康局在 2025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病媒生物防治专项经费等 16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井研县卫生健康部门基本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自评得分为 99 分。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井研县卫生健康局部门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自评得分为 99 分。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井研县卫生健康部门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自评得分为 99 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财政用于就业方面的补助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
（项）：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等管理方面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公共卫生支出。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公共卫生支出。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33.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项）：反映中医药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4. 卫生健康支出（类）托育服务（款）其他托育服务支出（项）：反映托育服务方面的支出。

3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3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2422T000000354090—病媒生物防治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井研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全年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确保能够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县城荣誉称号复检。					顺利完成病媒生物防治项目采购和实施，确保通过国家卫生县城荣誉称号复检。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顺利完成病媒生物防治项目采购和实施，确保通过国家卫生县城荣誉称号复检。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0.00	30.00			100.0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0.00	3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杀服务次数	≥	4	次/年	4	20	20		
		质量指标	通过市、县两级疾控检查要求	=	100	%	100	10	10		
			全年达到C级要求	=	100	%	100	20	20		
			通过国家级复审检查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形象	定性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卫生	定性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爱国卫生参与度	定性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整体效果较好，通过了国家卫生县城荣誉称号复检。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魏瑞						财务负责人：程思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2422T000004680749—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经费										
主管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研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协助县财政局对全县各卫生健康机构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强化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监管力度，提高卫生健康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完成对全县各卫生健康机构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卫生健康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有所提高。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本年度对 16 个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和公立医疗机构改革提升等 5 个卫生健康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监督检查。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5.00	15.29	15.29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	15.29	15.2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专项资金个数	≥	5	个	5	20	20			
			专项监督检查	≥	10	次/年	10	20	20			
		质量指标	被检查单位覆盖率	≥	80	%	80	20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违规使用专项资金情况	定性	高中低		高	15	15	
			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定性	高中低		高	15	1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整体较好，可持续影响效益凸显，进一步规范了各单位卫生健康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确保了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魏瑞					财务负责人：程思					
项目名称		51112422T000004680779—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业务费								
主管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井研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对基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质增效。					已完成对基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工作，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质增效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 16 所基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业务 32 次指导、监督检查工作，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质增效。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0.38	0.38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38	0.3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学习培训次数	≥	4	次	4	20	20	
			监督、检查、考核单位	=	16	个	17	20	20	

			开展服务质量 暗访 调查	≥	48	人 次	50	20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 能力	定 性	不 断 提 高		不 断 提 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享受服务对象 满意度	≥	90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 结论	项目实施整体较好，可持续影响效益凸显，进一步规范了各基层单位公共卫生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确保了资 金安全高效运行。									
存在 问题										
改进 措施										
项目负责人：魏瑞					财务负责人：程思					
项目名称		51112422T000005338495－计划生育特别扶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 位 （盖 章）	井研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 基 本 情 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 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是对符合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享受对象（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伤残家庭）实施奖励金补助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2. 项目实施内容及 过程概述	按照要求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资金，切实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预算 执 行 情 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 行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总额	1,848.48	135.49	135.49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848.48	135.49	135.4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 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 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 家庭人数	≤	1700	人 数	909	15	15	

			扶助独生子女 伤残 家庭人数	≤	730	人数	521	15	15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 对象 覆盖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 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定性	高中 低		高	10	10	
			社会稳定水平	定性	高中 低		高	10	10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指标	独生子女死亡 家庭 扶助金发放标 准	=	1000	元 / 人 * 月	1125	10	10	
			独生子女伤残 家庭 扶助金发放标 准	=	790	元 / 人 * 月	8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 结论	项目实施整体较好，社会效益凸显，切实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存在 问题										
改进 措施										
项目负责人：谢磊					财务负责人：程思					
项目名称		51112422T000005338595—计划生育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 位 （盖 章）	井研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 基 本 情 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 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是对符合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县级配套）享受对象实施奖励金补助，由省、县两级财政投入					完成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做好相关政策衔接。			
	2. 项目实施内容及 过程概述	按照要求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补助资金，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做好政策衔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预算 执 行 情 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 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0.85	103.25	103.25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40.85	103.25	103.2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发放户数	≤	4300	户	3988	30	3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定性	高中低		高	10	10	
			家庭发展能力	定性	高中低		高	10	10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补助标准	=	120	元/户	12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整体较好，社会效益凸显，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做好政策衔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谢磊					财务负责人：程思					
项目名称		51112423T000007624790—公共卫生特殊岗位人员待遇								
主管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井研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省市要求，兑付2名机关招募公共卫生特殊岗位人员待遇。					已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确保工资保险及时足额发放缴纳。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省市要求，兑付2名机关招募公共卫生特殊岗位人员待遇。								
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况 （10分）	总额	17.00	9.77	9.77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7.00	9.77	9.77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募人数	=	2	人数	2	30	30	
		时效指标	工资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30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学应届毕业生就业情况	定性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20	20	
			地区疫情防控能力	定性	不断加强		不断加强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整体效果较好，公共卫生特殊岗位人员待遇，确保了单位政策运转。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张芮嘉					财务负责人：程思					
项目名称		51112423T000008691445—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经费（复审）								
主管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井研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国家复审）工作，确保顺利通过					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国家复审）工作，确保顺利通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指挥部要求，对“四小”行业开展专项整治，指导镇、街道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工作。							
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况 (10分)	总额	0.00	1.00	1.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0	1.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支付率	≥	100	%	100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知名度	定性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整体较好，可持续影响效益凸显，县域城区环境卫生持续改善，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得到巩固。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薛彬桂					财务负责人：程思					
项目名称		51112425T000012346635-2024 年度向上争取资金考评奖励部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井研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向上争取资金目标任务				按照要求继续完成向上争取资金目标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要求积极向省、市争取卫生健康建设项目、能力提升项目、强基补短项目等中央、省、市资金。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0.61	0.61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61	0.6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	2025	年	2025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县域卫生健康 向上争取资金力度	定性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卫生健康 事业发展	定性	不断发展		不断发展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整体效果较好， 充分保障了单位职工权益， 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转。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张芮嘉					财务负责人：程思					
项目名称		51112425T000012347336—计划生育特别扶助补助资金（新）								
主管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井研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是对符合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享受对象（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伤残家庭）实施奖励金补助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要求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资金，切实缓解计划特困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759.00	759.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759.00	759.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兑付人数	≤	1700	人	143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定性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整体较好，社会效益凸显，切实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谢磊					财务负责人：程思						
项目名称		51112425T000012347343—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新）									
主管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井研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基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本情况		主要是对符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享受对象实施奖励金补助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要求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资金，切实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369.80	2,368.27			99.94%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369.80	2,368.27			99.9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兑付人数	≤	34100	人	33773	25	25	
		时效指标	本年完成时限(月份)	≤	12	月	12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定性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整体较好，社会效益凸显，切实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谢磊					财务负责人：程思					
项目名称		51112425T000013210010-爱国卫生运动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井研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乐山市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指挥部关于印发〈乐山市国家卫生城镇创建和巩固提升工作计划（2022年—2024年）〉的通知》，创建目标一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					完成对城区“四小”行业进行专项整治并印发创卫宣传资料展板和开展创卫宣传活动，对研溪湿地公园的卫生健康步道的展板进行更新和修复，并对LED宣传显示屏进行维修维护。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井研县需在2025年完成此项目目标任务：健康步道的展板进行更新和修复并完成对城区“四小”行业进行专项整治并印发创卫宣传资料展板和开展创卫宣传活动，对研溪湿地公园的卫生健康步道的展板进行更新和修复，并对LED宣传显示屏进行维修维护。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7.00	6.97	6.97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7.00	6.97	6.97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印发种类	≥	3	种	3	20	20	
			宣传资料印发份数	≥	10000	份	10000	15	15	
			LED宣传横幅	≥	12	条	12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知名度	定性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整体较好，可持续影响效益凸显，县域城区卫生环境持续改善，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得到巩固。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魏瑞					财务负责人：程思					

项目名称		51112425T000013424545—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补助资金（非三保）									
主管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井研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主要是对符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享受对象实施奖励金补助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要求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资金，切实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25.00	425.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25.00	425.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享受对象人数	≥	34100	人	33773	20	2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定性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10		
			家庭发展能力	定性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励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整体较好，社会效益凸显，切实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张芮嘉						财务负责人：程思					
项目名称		51112425T000013527678—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									
主管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井研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					已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完成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已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完成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00	2.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00	2.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可行	=	1	项	1	25	25		
		质量指标	性研究项目对全县托育资源整合进行可行性研究	定性	保质保量	%	保质保量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普全县托育资源整合研究	定性	保质保量	%	保质保量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全县托育教育不断完善	定性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照县财政局建议县政府要求控制在4	≤	2	万	2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整体效果较好，充分保障了单位职工权益，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转。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周治含						财务负责人：程思						
项目名称		51112426T000014882045—育儿补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井研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支持降低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已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时足额发放育儿补贴。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已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时足额发放育儿补贴。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642.63		1,175.37		71.55%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642.63		1,175.37		71.5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	>	90	%	100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及时性	>	90	%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0	%	95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	定性	持续推动		持续推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国家基础标准	定性	3600元/人/年		3600元/人/年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整体效果较好，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充分支持降低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谢磊					财务负责人：程思					
项目名称		51112426T000014907341-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主管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井研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主要是对符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享受对象实施奖励金补助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要求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资金，切实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63.34	163.34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63.34	163.3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兑付人数	≤	34100	人	33773	25	25	
		时效指标	本年完成时限（月份）	≤	12	月	12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定性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整体较好，社会效益凸显，切实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谢磊					财务负责人：程思					
项目名称		51112426T000014907358—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主管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井研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是对符合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享受对象（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伤残家庭）实施奖励金补助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要求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资金，切实缓解计划家庭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884.69	884.69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884.69	884.6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 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 分	未完成原 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兑付人数	≤	1700	人	143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定 性	逐 步 提 高		逐步提 高	30	30	
合 计								100	100	
评价 结论	项目实施整体较好，社会效益凸显，切实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存在 问题										
改进 措施										
项目负责人：谢磊					财务负责人：程思					

附件 5

井研县卫生健康部门 基本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政策要求，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4〕131 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5〕53 号）文件精神，开展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旨在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升城乡居民健康水平。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总计 2306.02 万元。实施单位为井研县 16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各镇社区辖区内的村卫生室，主管部门职能为落实上级政策，制定本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方案与年度计划，统筹辖区内服务资源，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任务分工，组织开展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督导和年度考核，督促问题整改，管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并合理分配至基层机构，建立服务质量评估体系，开展技术培训与业务指导，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实施目的：贯彻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政策，提高居民健康管理水平，降低重点人群疾病发病率，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升群众健康获得感。

2. 支持方向：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及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等。

3. 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四川省财政厅 2025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2025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5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实行“专款专用、绩效导向”原则，明确资金分配、使用、监督及考核流程，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预算安排：2025 年项目预算总额 2306.02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972.8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333.2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所需的各项经费支出。

2. 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分配遵循“因素法+绩效法”相结合原则，综合考虑辖区服务人口数量、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对常住人口多、绩效评价优秀的乡镇给予倾斜，激发机构服务积极性。

3. 资金分配情况：已将 2306.02 万元分配至 16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配过程公开透明，无截留、挪用情况。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整体绩效目标：2025 年实现辖区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 $\geq 90\%$ ，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率达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至 29.8%，群众满意度 $\geq 85\%$ 。

具体绩效目标：设定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建档率、老年人健康体检率、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等具体指标。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根据《井研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井财政函〔2026〕24 号）要求，对本部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选择适用的评价指标，形成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审查、实地核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对项目资金使用、服务完成情况及实施效果进行全面评估。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全面掌握基本公共卫生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发现项目实施中的问题与不足，为优化资金分配、改进服务管理、提升服务质量提供依据，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服务目标有效达成。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实施效

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重点关注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规划、项目实施过程是否完整、资金拨付是否及时等主要环节。

（三）评价选点。

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相结合，考核 16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覆盖城区、城镇不同类型机构。通过实地走访、查阅档案、回访群众等方式收集数据，核实服务真实性与完成质量。

（四）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对比资金投入与服务产出（如健康管理人数、疾病控制效果），评估资金使用效率。

2.案卷研究法：查阅服务档案、资金拨付凭证等资料，核查服务流程规范性与资金使用合规性。

3.实地勘察法：现场查看基层机构服务开展情况，检查设备配置、人员操作等是否符合标准。

4.座谈调研法：组织基层医务人员、群众代表开展座谈会，了解项目实施中的困难与建议。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组成，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涉及指标进行评价；财务人员主要负责对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等涉及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政策依据充分，资金投向精准，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

2.项目管理。

围绕制度办法、分配管理、绩效监管进行绩效分析。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监管。

3.项目实施。

项目资金总计 2306.02 万元，实际支付 2126.96 万元，项目资金支付率 92.23%，资金使用符合规定，但部分机构存在项目资金有结余情况，影响资金支付进度。

4.项目结果。

本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涵盖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内容均在 2025 年内完成，各项指标完成较好。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本项目不涉及，不作分析。

2.民生保障。

一是区域均衡性，统筹县域城乡及各镇街任务分解、人员配置、资金拨付与服务覆盖，补齐偏远村组基层服务短板，缩小区域间工作完成质效差距。

二是对象精准性，对 12 项基本公卫服务目标人群全面摸排甄别，规范档案建档、重点人群纳入管理，严防重复建档、虚

假服务、重点人员脱管漏管，做到服务对象底数清晰、应纳尽纳。

三是标准合理性，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技术规范与补助资金管理规定，规范服务流程、频次、内容及资金使用范围，依规分解下达工作任务与经费额度，杜绝擅自简化服务、违规列支项目资金。

四是群众满意度，通过问卷回访、意见征集、诉求处置等方式收集服务对象评价，针对体检随访、妇幼访视、慢性病干预、预防接种等服务收集反馈意见，闭环整改突出问题，综合评估群众就医获得感与服务满意程度。

3.基础设施。本项目不涉及，不作分析。

4.行政运转。本项目不涉及，不作分析。

（四）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设定“基层医务人员培训覆盖率”“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等个性指标，其中培训覆盖率达 100%，电子健康档案建档达 95.11%，均完成目标。

四、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本项目绩效自评总分为 99 分（满分 100 分），扣 1 分为个别机构项目资金存在结余现象，导致项目资金支付率不理想，评价等级为：优。项目资金实现专款专用，服务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但在项目资金支付率、服务质量管控等方面仍存在不足，需进一步改进。

五、存在主要问题

1. 资金管理方面：个别基层机构项目资金存在结余现象。

2. 服务质量方面：部分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存在随访不规范、档案更新不及时的问题。

3. 群众参与方面：健康宣传形式单一，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知晓率不高，主动参与度不足，影响服务效果。

六、改进建议

1. 优化资金管理：建立资金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服务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加强基层财务人员培训，规范资金台账管理，确保资金使用透明高效。

2. 提升服务质量：强化基层医务人员业务培训，定期开展服务质量督导检查。

3. 加强宣传动员：创新宣传方式，通过短视频、社区活动等形式普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建立群众参与激励机制，提高居民知晓率与满意度。

附件 5

井研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切实推进基本药物制度实施，保障群众基本用药需求，提高用药可靠性与安全性，积极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根据《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方案》《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5〕55 号）文件精神和要求，设立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资金项目，2025 年该项目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总计 555.99 万元，实施单位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主管部门职能为落实上级政策，制定本地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方案与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对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和村卫生室日常督导，管理基本药物制度项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并合理分配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实施目的：推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室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实现药品零差率销售，规范临床用药行为，提升基层用药安全水平，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

2. 支持方向：涵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补贴、村卫生室药品零差率补助及绩效奖励等。

3. 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绩效导向”原则，明确资金分配标准、拨付流程及监管要求。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预算安排：2025 年项目预算总额 555.99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344.84 万元，省级补助 211.15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机构药品零差率补助、村医服务药品零差率补助等。

2. 分配原则：遵循“服务人口数量+机构规模+绩效评价结果”因素法，对服务人口多、绩效优秀单位给予倾斜。

3. 资金分配：已将 555.99 万元分配至 16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镇街道辖区村卫生室），过程公开透明。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整体目标：2025 年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药品零差率销售率 100%，群众用药满意度 $\geq 85\%$ 。

具体指标：设定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数、处方合格率、村卫生室补助到位率等核心指标。

自评工作：依据《井研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井财政函〔2026〕24 号），通过资料审查、实地核查、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评估。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全面掌握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发现项目实施中的问题与不足，为优化资金分配、改进服务管理、提升服务质量提供依据，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服务目标有效达成。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重点关注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规划、项目实施过程是否完整、资金拨付是否及时等主要环节。

（三）评价选点。

随机抽取 3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 3 家村卫生室），覆盖城区、镇及偏远地区，确保样本代表性。

（四）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对比资金投入与药品降价惠民效益，评估资金使用效率。

2.案卷研究法：核查药品采购台账、资金拨付凭证及处方记录，确保流程合规。

3.实地勘察法：现场检查机构药品库存、配送记录及培训开展情况。

4.座谈调研法：组织基层医务人员、患者代表座谈，了解实施难点。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组成，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涉及指标进行评价；财务人员主要负责对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等涉及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政策依据充分，资金投向精准，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

2.项目管理。

围绕制度办法、分配管理、绩效监管进行绩效分析。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监管。

3.项目实施。

项目资金总计 555.99 万元，实际支付 549.77 万元，项目资金支付率 98.88%，资金使用符合规定，但部分机构存在项目资金支付率不达标情况，影响资金支付进度。

4.项目结果。

本年度基本药物制度项目，其各项指标完成较好，由于支付系统故障致使项目资金支付率为 98.88%。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本项目不涉及，不作分析。

2.民生保障。

一是区域均衡性，基本药物制度项目资金分配均衡公平，采用“服务人口数量+机构规模+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二是对象精准性，根据卫生机构许可证等材料，确定机构资格。

三是标准合理性，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5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5〕55 号）文件精神 and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标准兑现，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按标准兑现，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

四是群众满意度，推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室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实现药品零差率销售，规范临床用药行为，提升基层用药安全水平，能有效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经过电话回访等方式了解群众满意度较高。

3.基础设施。本项目不涉及，不作分析。

4.行政运转。本项目不涉及，不作分析。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分析了设定的基本药物使用率、基本药物配备数量、社会效益等指标，发现本年该项目以上指标均达到预计要求。

四、评价结论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全面掌握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成效，总结了资金管理经验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亮点做法，同时也精准识别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本项目绩效自评总分为 99 分（满分 100 分），扣 1 分为项目资金支付率为 98.88%，评价等级为：优。项目资金实现专款专用，服务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但在项目资金支付率、服务质量管控等方面仍存在不足，需进一步改进。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管理方面：个别基层机构资金使用存在支付不及时现象。

六、改进建议

1. 优化资金动态管理

开展基层财务人员专项培训，规范资金台账填报。

2. 强化用药规范管理

每月开展处方抽查（比例 $\geq 20\%$ ），对问题机构通报整改；组织“基本药物临床应用”专题培训，考核不合格者暂停处方权。

附件 5

井研县卫生健康部门 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随着人口形势变化和生育政策调整，为落实国家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计划生育服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5〕54 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设立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特别扶助、奖励扶助、独生子女）专项资金。项目由县卫生健康局主管，负责统筹政策落实、资金划拨，通过镇、街道计生办，村、社区计生专干落实具体扶助措施。

项目涵盖三类扶助对象：

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的计划生育家庭。

奖励扶助：符合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8）。

独生子女奖励：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家庭。

2025 年项目预算总额 5636.28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实施目的：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经济权益，缓解特殊家庭

生活压力；激励群众遵守计划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升计划生育家庭获得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 支持方向：特别扶助：对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按最高 1125 元/人/月、伤残家庭按 890 元/人/月发放扶助金；

奖励扶助：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按 80 元/人/月发放奖励金；

独生子女奖励：对独生子女家庭按年 60 元/人发放奖励金。

3. 资金管理办法：依据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原则，明确资金分配标准、拨付流程及监管要求。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预算安排：

特别扶助：1890.996 万元（覆盖伤残 547 户、死亡 968 户）。

奖励扶助：3704.64 万元（覆盖 38590 人）。

独生子女奖励：40.644 万元（覆盖 3387 户）。

3. 分配原则：按各镇（街道）扶助对象实际人数分配资金。

4. 资金分配情况：通过一卡通平台将 5636.28 万元兑付到符合补助要求的计划生育扶助对象，其中特别扶助 1890.996 万元（不公示）、奖励扶助 3704.64 万元、独生子女奖励 40.644 万元，公示无异议后执行。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整体目标：2025 年实现扶助奖励对象识别准确率 100%、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群众满意度 $\geq$ 85%，确保计划生育家庭应扶

尽扶、应奖尽奖。

具体指标：分别设定三项扶助对象资金兑付率、及时率、群众满意度等核心指标。

自评工作：依据《井研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井财政函〔2026〕24 号），通过资料审查、实地核查、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评估。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全面掌握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发现项目实施中的问题与不足，为优化资金分配、改进服务管理、提升服务质量提供依据，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服务目标有效达成。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重点关注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规划、项目实施过程是否完整、资金拨付是否及时等主要环节。

（三）评价选点。

随机抽取核查扶助对象 30 户，其中特别扶助 10 户、奖励扶助 10 户、独生子女奖励 10 户覆盖街道、镇及偏远地区，确保样本代表性。

（四）评价方法。

1.案卷研究法：查阅扶助对象申报材料、审核记录、资金拨

付凭证；

2.实地走访法：入户核查对象资格、资金到账情况；

3.电话调查法：对无法入户的对象进行电话回访；

4.数据比对法：将扶助对象信息与公安、民政数据比对，核实准确性。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组成，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涉及指标进行评价；财务人员主要负责对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等涉及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政策依据充分，资金投向精准，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与预算匹配。

2.项目管理。

围绕制度办法、分配管理、绩效监管进行绩效分析。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监管。

3.项目实施。

项目资金总计 5636.28 万元，实际支付 5067.198 万元，资

金使用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

本年度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其各项指标完成较好，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为 89.9%。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本项目不涉及，不作分析。

2.民生保障。

一是区域均衡性，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资金分配均衡公平，按照扶助对象身份和相应补助标准进行资金分配，分配科学合理。

二是对象精准性，将扶助对象信息与公安、民政数据比对，核实扶助对象信息是否准确。

三是标准合理性，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5 年计划生育服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5〕54 号）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标准兑现，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按标准兑现，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等情况。

四是群众满意度，通过电话回访等方式了解群众满意度较高。

3.基础设施。本项目不涉及，不作分析。

4.行政运转。本项目不涉及，不作分析。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按照设定的特别扶助、奖励扶助、独生子女奖励兑付任务数和社会效益指标等进行分析发现，以上指标均达到预计要求。

四、评价结论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全面掌握了国家计划生育服务补助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成效，总结了资金管理经验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亮点做法，同时也精准识别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9 分（满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扶助对象覆盖率达 100%，但存在资金发放延迟需持续改进。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管理方面：资金使用存在支付不及时现象；个别扶助人员因银行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扶助金发放失败，需重新发放。

六、改进建议

1. 优化发放流程：

建立扶助对象账户信息动态更新机制，每季度与银行核对；对偏远地区实行“入户发放”模式，确保资金直达。

2. 加强政策宣传：

制作图文并茂的政策手册，通过村广播、微信群推送；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咨询窗口，提供“一对一”政策解读。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